

略阳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略征预告〔2025〕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略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实际，现发布住宅用地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（一）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州街道办同心村，面积0.1120公顷（1.68亩），具体范围详见《略阳县同心村住宅用地项目勘测界定图》（附件）。

（二）本次拟征收土地的用途为住宅用地项目，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兴州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(二)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(三) 本公告在兴州街道办事处和同心村村予以张贴，同心村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(四) 本次征收土地预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附件：略阳县同心村住宅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

略阳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9 月 16 日